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顾客、供应商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由于被保险人的供应商、顾客在中国境内的场所发生损失而导致被保险人的业务中断的损失应被视为是被保险人的地点发生的损失。

**赔偿限额:** 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